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91500497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9年10月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1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經濟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任務之推行並切合駐處業務需要，擬於本考試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尚符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另鑒於英語能力為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基本工作語言，為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按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現行英文組以外之其他語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配合刪除兼試基礎英文，及調整應試科目「外國文(或英文)」成績計算規定為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另為期一致，修正英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爰修正有關條文、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配合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將本考試應考資格規定，另以附表一規範，爰刪除本條各款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考試應考資格另以附表一規定，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遞移為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附表部分：

(一)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1. 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等級，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增訂本表，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應考資格規定移列本表規範。

2. 配合「新南向政策」，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三類科組，應考資格比照英文組以外之其他語文組訂定。

(二)第四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1. 配合本規則應考資格納入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將現行英文組以外之其他語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刪除兼試基礎英文。
2. 調整應試科目「外國文(或英文)」成績計算規定為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三類科組，應試科目比照其他語文組訂定。
3. 為期一致，修正英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並參考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酌修文字。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組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u>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u> <u>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u> <u>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u> <u>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u>	配合本考試應考資格納入英語檢定能力等級，為期完整呈現相關規定，參考其他考試規則體例，將本考試應考資格規定，另以附表一規範，爰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本考試應考資格另以附表一規定，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之規定，調整為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草案名稱					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本表新增。
草案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經建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一、按英語能力為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基本工作語言，不分語組對於處理經貿涉外業務，英文皆為推展業務所需之共同語言，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用人機關需求，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並按語言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 二、鑒於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無論其擅長外語類別為何，均須具與外國人溝通無礙之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方能有效推展經貿業務，爰擬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例，採具測驗聽、說、讀、寫能力之6種英語檢定測驗。又依本部於109年9月9日召開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考量通過英語檢定測驗僅係門檻，增列FLPT、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按英語能力為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基本工作語言，不分語組對於處理經貿涉外業務，英文皆為推展業務所需之共同語言，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及用人機關需求，將英語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並按語言組別，規範應考人應具備之英語檢定能力等級。 二、鑒於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無論其擅長外語類別為何，均須具與外國人溝通無礙之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方能有效推展經貿業務，爰擬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例，採具測驗聽、說、讀、寫能力之6種英語檢定測驗。又依本部於109年9月9日召開檢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考量通過英語檢定測驗僅係門檻，增列FLPT、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德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日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西班牙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阿拉伯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韓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俄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義大利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土耳其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馬來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葡萄牙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泰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越南文組	六、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Linguaskill General 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爰本考試採認之英語檢定測驗為 8 項。
				印尼文組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二、多益 (TOEIC)。 三、托福 (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大學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大學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第二項所列各項英檢測驗達 B2 或 B1 以上之等級，依各測驗辦理機構自行對應 CEFR 架構之等級。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為切合駐處業務需要，增設「泰文組」、「越南文組」及「印尼文組」三類科組，並依用人機關建議應考資格比照英文組以外其他語文組訂定。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條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配合本考試應考資格另以附表一規定，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調整為附表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u>需</u>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占分比重為<u>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u>。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u>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u>。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外國文，占分比重為： <u>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u> <u>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u> 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 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	為期現行英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英文）」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與其他語文組一致，修改英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並配合現行英文組以外之其他語文組應試科目「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刪除兼試基礎英文，重新整理第肆點文字。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說明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 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英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為因應各語區駐處業務實際需求，並節省派赴國外訓練之培訓時間及訓練經費，爰將現行成績計算第三點規定英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錄取，調整為英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並重新整理文字。
					口試（集體口試）							口試（集體口試）		未修正。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 <u>配合任用需求</u> ，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總成績之計算	